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05)

由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延遲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出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有關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以(其中包括)通過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該會議」)，董事會公佈，由於天氣惡劣，該會議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由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